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债券代码:112177　债券简称:13 围海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围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9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9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4月20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5月27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围海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3围海债”债券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围海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6.90%。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5月2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4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30%,第5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起息日:2013年5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2、债券担保: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3年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5年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票面年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维持票面利率6.9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4月20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6年5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90%;每1手“13围海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1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联 系 人:陈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
电 话:0574-87901130,0574-87911788
传 真:0574-879010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 系 人:谭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电 话:010-83326900
传 真:010-6308107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5987132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9月26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股份回购的公告》。

7、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冰玉、彭涛、徐伟、彭俊文、万品伟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23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58,121,323股变更为458,046,623股。

10、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湘柏、田春江、贾哲、朱斌、刘梦欣、李华颂、邵剑、谈云霄、修琢、曹爱平、李志珍、彭家辉、袁映、李剑等1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14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400,56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湘柏、田春江、贾哲、朱斌、刘梦欣、李华颂、邵剑、谈云霄、修琢、曹爱平、李志珍、彭家辉、袁映、李剑等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4月18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96,561,250股变更为596,306,110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回购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及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14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5,14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数量(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数量(股)
1	陈湘柏	20,100	26,178	26,178
2	田春江	15,600	20,317	20,317
3	贾哲	11,100	14,457	14,457
4	朱斌	13,500	17,582	17,582
5	刘梦欣	10,000	13,024	13,024
6	李华颂	20,000	26,048	26,048
7	邵剑	10,000	13,024	13,024
8	谈云霄	11,600	15,108	15,108
9	修琢	22,100	28,783	28,783
10	曹爱平	12,900	16,801	16,801
11	李志珍	3,000	3,907	3,907
12	彭家辉	22,700	29,565	29,565
13	袁映	9,100	11,852	11,852
14	李剑	14,200	18,494	18,494
合计		195,900	255,140	255,140

本次回购价格为8.42元/股。定价及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 10.1 条、10.2 条规定:10.1 除本计划第8.5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计划第10.2、10.3条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10.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3)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8,046,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3.024029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56007元(含税),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9645/(1+0.3024029)=8.42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5,14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英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四、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湘柏、田春江、贾哲、朱斌、刘梦欣、李华颂、邵剑、谈云霄、修琢、曹爱平、李志珍、彭家辉、袁映、李剑等1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14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授予与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

五、律师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等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已经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前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0,424,789	11.81	255,140	70,169,649	11.77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00,742	0.15		900,742	0.1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56,260	1.85	255,140	10,801,120	1.81
04 高管锁定股	58,467,787	9.80		58,467,787	9.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136,461	88.19		526,136,461	88.23
三、总股本	596,561,250	100	255,140	596,306,110	100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湘柏、田春江、贾哲、朱斌、刘梦欣、李华颂、邵剑、谈云霄、修琢、曹爱平、李志珍、彭家辉、袁映、李剑等1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14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股本总额将从596,561,250股变更为596,306,110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400,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股本总额将从596,306,110股变更为590,905,550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以上公告信息分别刊登于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2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3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4月18日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3亿元及理财收益2,617,808.22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继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3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公司201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6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80%
7天(含)—14天	2.45%
14天(含)—30天	2.80%
30天(含)—90天	2.90%
90天(含)以上	2.95%

5、申购和赎回: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6、申购总额:人民币3亿元

7、产品申购日:2016年4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进行赎回操作。

9、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10、预期收益

银行将根据资产组合运作收益及人民币存款利率变动等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1、理财收益计算

理财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1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若本理财产品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理财产品规模下限;②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③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④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清算账户。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证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2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王巍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2,081,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6,10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973,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律师、潘继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12,081,2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470,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付新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3,761,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0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51,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19%。

12.02 选举徐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3,761,7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0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5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郭昕、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2016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778
交易代码	000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269,588.0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先进制造业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核心思路在于:(1)自上